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Jennifer Anne Seabrook女士（Seabrook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Seabrook女士，現年58歲，持有西澳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澳洲公司董事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資深會員及澳洲金融服務協會 (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Finsia) 高級資深會員。

Seabrook女士曾擔任Touche Ross的特許會計師，其後彼在特許會計、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中曾擔任多個高管職務。彼曾在多個行業（包括礦產與金屬）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並擁有擔任上市及非上市公共、私人及政府企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豐富經驗。彼亦曾是數間顧問公司及委員會成員，包括ASIC外部顧問集團（ASIC's External Advisory Group）（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及澳洲收購事務委員會(Australian Takeovers Panel)（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Seabrook女士現為Iluka Resources Limite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人代號：ILU）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Seabrook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Iluka 董事會。Seabrook女士亦為IRESS Limited（亦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代號：IR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Seabrook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IRESS Limited董事會。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Gresham Partners Limited執行董事，且於二零零八年起為Gresham Partners Limited的特別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eabrook女士於其獲委任日期之前的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未曾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Seabrook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Seabrook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Seabrook女士將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每年188,000澳元的服務費。此外，其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將有權收取每年25,000澳元的額外費用；擔任董事會各常設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除外）主席一職，將有權收取每年12,500澳元的額外費用；擔任董事會各常設委員會成員（但並非主席），將有權收取每年4,500澳元的額外費用。獨立非執行董事費用乃參考董事對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釐定。

Seabrook女士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且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繼Seabrook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規定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審核委員會組成及主席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Seabrook女士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Seabrook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 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